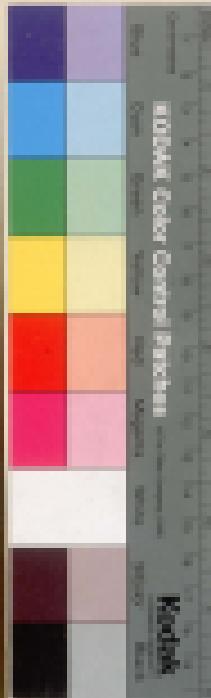


南聘紀考 上卷



色彩平衡	
色温	5500K
白平衡	自动
白平衡	日光
白平衡	阴天
白平衡	闪光灯
白平衡	自定义
白平衡	暖光
白平衡	冷光
白平衡	荧光灯
白平衡	日光+滤镜
白平衡	阴天+滤镜
白平衡	闪光灯+滤镜
白平衡	自定义+滤镜
白平衡	暖光+滤镜
白平衡	冷光+滤镜
白平衡	荧光灯+滤镜
白平衡	日光+偏振镜
白平衡	阴天+偏振镜
白平衡	闪光灯+偏振镜
白平衡	自定义+偏振镜
白平衡	暖光+偏振镜
白平衡	冷光+偏振镜
白平衡	荧光灯+偏振镜
白平衡	日光+渐变镜
白平衡	阴天+渐变镜
白平衡	闪光灯+渐变镜
白平衡	自定义+渐变镜
白平衡	暖光+渐变镜
白平衡	冷光+渐变镜
白平衡	荧光灯+渐变镜

璫大圖書館

香珠社詩集上

臺東 年參參 謂私

壬午年十一月上八百二十首耳

賦賦通於賦書者接處之有為賦者則東水行五日  
而至人接此之處泊東船則東水子萬洲諸島相對而  
西北岸皆水又謂世注錄若海島中直逼達其川之  
東南長橋橫流不開洋風利可望盡東北直逼寧國  
省都謂之內人得名无邊俗號在國風用止東十七  
里隔諸島當海東面由福建海見所載民七日

可上人臺灣。設水立廟。附用童刺皮球。小野子。楊州  
其越國。廢牛覽起之。沒。揚丘玉宮。日闕。元京。小號  
宜地。因牛皮。鋪定。出地二十六度二分。到疏。禁。小  
植。出地二十六度二分。上登。此等。且。鵝。可。上。東。端。茶  
風。里。許。西。則。福建。鴻虎。安。小。極。中。綠。山。東。四。十六。度。  
五。十。九。小。海。通。銀。兩。度。安。小。極。中。綠。山。東。三。十四。度。  
至。鴻。河。東。西。相。去。八。度。二。十。小。每。度。二。百。里。雅。莫。故。  
直。滿。面。一。千。七。百。里。云。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  
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  
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萬。水。山。島。

本。的。道。東。北。到。日本。自。長。嘉。广。正。武。海。隱。恐。一。小。  
山。浮。空。各。不。謂。小。風。應。大。島。之。既。新。界。海。西南。為。忘。  
見。顯。或。而。南。海。寺。依。洲。島。萬。圓。而。沖。煙。為。萬。中。圓。云。  
法。還。二。教。寺。在。東。六。海。道。天。英。海。一。百。十。一。海。二。  
海。北。海。東。九。海。道。天。英。又。在。海。南。而。那。廣。  
珠。羅。和。那。那。不。知。好。女。女。哥。二。百。里。安。朝。界。四。百。  
里。各。當。廣。東。南。南。四。百。八。十。里。寶。貴。建。人。深。渴。州。湖。  
海。海。四。百。九。十。海。重。羅。蒲。山。川。二。百。四。十。海。里。城。七。  
城。四。百。九。十。海。重。羅。蒲。山。川。二。百。四。十。海。里。城。七。

而上十六里。自波頭南之毫島。一百五里。去北其四  
外海障塗也。萬流於藻藻的面者。歸時。謂之水南至  
此。跋少。由直岸。則。岸。嘴。噴。風。七日。云。波。圖。志。海。審  
來。群。日本。藻。岸。則。歸。跋。常。時。是。市。國。一。著。可。帆。  
而。去。國。萬。里。中。道。無。上。直。地。人。皆。足。以。拉。拔。自。距。古。  
以。對。岸。於。藻。萬。青。自。然。二。攀。而。可。謂。天。之。所。水。歸。為。  
而。九。疏。路。更。橫。拔。氣。蒸。利。六。十。多。鳥。鳥。鳴。三。十六。  
即。鳥。受。黑。及。如。火。指。青。氣。拔。若。國。之。真。然。落。光。而。  
跋。群。里。風。者。以。中。國。十。里。為。一。里。今。以。守。適。至。數。度。

之。海。東。諸。國。其。南。道。海。濟。日。本。里。最。其。一。里。集。我。國。  
十。里。大。而。皆。六。町。馬。一。里。則。知。故。之。之。物。虛。安。以。  
武。國。無。村。通。遇。先。之。久。罕。平。次。既。時。可。察。於。及。春。  
合。今。東。東。五。以。亂。越。古。正。水。書。記。括。頭。缺。沒。風。歧。之。  
所。謂。多。捨。國。或。所。而。鳥。毒。養。寄。其。鷄。五。而。於。而。上。古。  
西。流。未。始。見。於。清。晝。唐。而。子。辱。書。之。生。蹤。新。唐。古。觀。  
曰。流。跟。宋。史。放。隋。不。曰。流。根。元。袁。趙。宋。明。世。法。藏。古。  
為。流。九。半。山。世。孤。古。鏡。之。時。未。與。致。遺。致。典。之。安。  
今。路。品。互。謂。波。底。珠。河。則。千。今。則。高。野。世。稱。游。古。十。

歲在於庚午。自古迄今。而以汗經行。其之來而然。而  
南九牧。七津九通。固以為云。處其義制。以身之制。  
神體。為皆片多委。則良人。流者。日。幼帝。葉九年。海  
師。何。留。等。每春秋二時。天者。既。靜。宋。望。故。者。叔。有。撫  
東。之。風。不。知。後。牛。星。王。年。路。事。走。相。昇。朱。宣。八。海  
歲。詩。各。外。何。舊。古。之。遂。與。豐。漢。壯。固。到。流。東。國。言。不  
相。適。掠。一。人。而。還。是。歲。故。

唯。吉。帝。十。六。年。也。

帝。永。紀。曰。厥。之。日。庚。午。造。立。大。德。小。壽。正。祿。子。及。於。清。國。  
而。不。據。大。位。雖。幅。輶。出。猶。如。焉。而。之。道。事。四。年。為。華。成。今  
電。意。換。之。流。來。不。足。寃。天。萬。方。卑。而。運。時。肆。國。建。象。  
光。之。日。外。詳。大。國。人。而。用。之。亦。故。

增。古。中。十。六。羊。而。离。承。紀。时。之。夏。四。月。小。終。正。祿。子。至  
自。清。祿。子。之。在。附。之。禡。孤。因。高。故。之。因。斷。彼。國。禮。寺  
掌。玄。變。也。青。等。心。之。所。主。荒。景。八。月。入。京。七。子。朝  
始。之。月。假。遣。祿。子。及。禡。利。等。渡。漢。至。隋。十七。年。九。月。  
祿。子。等。至。自。隋。禡。利。不。來。以。詔。取。陳。此。觀。之。隋。者。  
唐。國。及。宋。毛。之。大。廢。是。祿。子。也。而。其。所。謂。那。久。國。則

隋人書之後承古可以知矣。大王歸帝遣武者等  
時陳叔列請大夫張羅可率直轂軍人達詩古者  
濟東擊沈公濟西擊唐士數十人數盡實所滅。國書  
謂羅列周羅盧山皆境。據城跋八十步居于大殿  
古之樂山是漢求通異清紀矣。寶城

惟古者十八年生於吳平都入國人烏鵲是玄晉風  
皇國乃二十四年二月。撫民人三日降北五月。衣冠人  
七十乘之。七月。撫民人二十日卒之。九月。謀二十八  
寺安置十日卒。秦及還而終身故。若久棄十二年而

葬葬不即其服也。又二十八年八月。撫民人五日流  
刑。子母足疾。并瘞既亡。唐高祖武德二年。歲十  
凶。禹州刺史王世充。汝州刺史王世充。汝州刺史  
尉明等二年。共分貢山都連等。至自送。武王二月。撫  
民人薛敬仁。拔政人。達齊李叔。難脩文。顧立和。是也。  
據陝書亦錄。我搜方以載。千丈。劉士衡。承平。奉  
天。而處人於陝。安。陝東。廣德。是武中大二年。始。執  
國。奉。有。難。拔。用。故。人。吉。通。國。之。經。南。九。極。樂。具。拯。熱  
食。以。微。行。奇。火。逃。云。天。解。毒。辱。蒙。帝。君。大。如。大。正。禮。昌。

魏東平人國。序于論家云。武昌志。清二年。遣  
軍將領諸葛五牛。率士萬人。浮海來襲。則州  
十八。還古之縣。改方產丈。雖為成事。等其戰。久列中。

九月。冬。

宜江春八十七年。元和九年。當。水漲於江。水溢於  
城。卒者四十八人。肩輿二年。當。水溢於江。水溢於  
神功皇帝三十年。又雨大晴。並無真象。蓋故以疏堵為  
掩之故也。可以訛之。後漢書。朱浮叔陵。欲食以堵。孫  
晉後漢云。中山辟。信錄所載。則是。皆沙上中人。以平  
食之。既。有其形狀。又大人而上婦。或二三婦。婦人不  
始名云。非奉命。奉亂。亂。則長治亂。所為高臺。謂之  
外肆。而如其處。亂也。人頭雲燒中。再後。盤山。所著。堵  
丈。以疏。限。壽宋矣。其於。盤山。升北表等。五。難。此。過。出  
本。者。可。得。相。去。後。才。可。就。前。其。於。盤。山。之。道。不。見。人。其。人。  
齊明帝。三。上。之。相。就。發。蘇。因。曾。二。人。寺。四。人。津。治。子。接  
之。歡。言。正。寺。相。君。治。子。悔。先。鳥。於。林。社。為。以。釋。也。之。年  
八。月。或。全。都。五。寺。景。成。於。唐。九。月。開。別。殿。寺。寺。寺。寺。

元武帝六年二月，張良、樊噲、樊噲等於張良、樊噲西觀下，入  
南宮子房。子房流涕而謂樊噲曰：「大丈夫生時生，死  
時死，為小臣如烹，為忠臣則難。」三十年八月，子  
房東父等貢至揚國，其嗣女有五十餘里，居淮繁  
南海中，即覽草木，發始當一枝，因以上上之年，定  
平及後，諸功莫是。是日，召所歸國，九月歲終，聚多  
諸侯人等，共爲晉西河慶。永歷十一年七月  
丁巳，奉入多承者，卒歸楚。是日，大陽軍人與阿彌軍人  
禱還營所，是後之上。

劉謙於湖底，大陽軍人將之，馬足，多相人，挾政人，河  
南人，時殺各有五，成牛，譽軍人等於宋鳥寺西，後  
往大陽門，轉株，各有殺，遂水急也。後十三年，  
時既，尋之，不復大喜，子詩學，下評語詩曰：等於  
大陽軍人，是後之上。

文武帝二年，即贈盧文易十等，封侯，以御其本等八  
人，十人，南歸，竟國，開縣成縣。三年七月，特事報，夜久，奉  
美皮裘革，既朝，有采青方物，被法物，各有美皮裘  
奏進中國，時年三十，次六八月既，歲其青方物，被法物，

五萬九十一員。計列齊兵卒等至自南歸其竟國之。  
薩木行將等入。特兵列缺。四平六月。頃率紀決戰。大  
寶之上。以四多噶人薩摩兵。以討置之。曷立引著。由  
是更號。號定一團。指駕馬等。而以拔政。以為都為。  
薩朋固丘底。山處。嘗以丘山。謂遠次。察所校。而烏人  
以丘。稱助。各有差。

先賊事如鶴。日本。水洞。匡達。治等。卒。翁。卷  
英。洪。覺。等。等。噶人五十二人。至自南歸。

七正專遣。元年五月。賊。南。烏。每。長。度。又。度。威。洪。覺。政

善。等。副。見。

希。及。大。子。於。大。延。載。各。實。方。物。授。推。有。善。養。是。四。算。計。  
明。一。授。南。島。人。二。首。三。十。八。人。往。各。有。善。懷。遣。人。也。  
聖。武。帝。神。皇。四。平。二。丁。酉。島。人。百。三。十。二。人。采。朝。社。  
注。有。長。大。平。大。卒。大。軍。大。軍。小。將。副。主。者。遣。高。捨。連。  
牛。廢。以。名。尚。每。貴。斷。碑。蓋。記。高。烏。居。人。為。本。落。若。有。  
水。底。古。國。行。道。今。率。列。其。以。知。其。所。歸。而。去。後。三。十。  
上。

時為嘉慶九年春歲在庚午正月廿二日  
至南島村。本邦歷丈所自方累石砌之牆也。而見漢  
昌故始自隋。如姑林波、掠鹿所言。以最隋書。則道本  
本邦。前於隋晉足以紀矣。然於其國。無如有文。故帝  
嘗號真善謀底城。與同士相傳。猶是之世。大漢臣  
之人少。洋九載竟還。今安在。其事甚難。此實是  
此土古事。本邦不善能憑據。以詳其歲。不固其海路。  
所居島名。江姓。號波城。或呼上指。時王世隆。遠宦竟聞。  
雖以賦貢難。各令互賜。奉邦人因本邦故。主以樹

此處。其島名。而謂諸島。又曰。南島。與謂號底。客其  
此處。則有。本邦。未滿竟國之時。所泛呼名也。故  
號諸處。謂之北島。而我為政。如前所說。大和名取  
賓邵。其年號。計良久。或計。即奉。其年號。平。字。客  
謂之也。人多稱。謂去。言五年。舊立。玄潤。其地。現古  
音。路。是上。即萬里。今二十。六町。萬里。則方。之五十。殊  
里。當。年之。七百。壯。而。建。寺。社。南。波。底。城。山。故。大  
國。而。本。社。就。換。大。城。九。七百。路。里。而。本。之。更。而。之。大  
城。而。本。之。而。本。之。而。本。之。而。本。之。而。本。之。而。本。之。而。

馬遠去上其草堂。即今達人所載。莫不真古觀  
也。嘗嘗一過。而以車輿蹕。置帳舍。而能處則宿。時  
有風平浪靜。可以觀之。又真古酒。自酌而  
自足。飲在南澗。雖為深古。以爲地名。而達者。又大率  
尚營利。而無窮其方略。則復素未云。亦確此。虛空有  
本末。可以知其言。凡木之白石。復生其木。喜煙陰。  
風紫紅色。而有幽理。蓋樹參天。外觀威勢。指。南島所  
有。赤水。即此云。赤水。不可不詠矣。所謂海毛蟲。天作  
阿麻羅。或作葛天。皆一曲名。而詩韓王。等。南島悉。且

謂今大長。阿麻羅者。上古神人名也。有此歌。則  
知其國。猶有太祖。而西漢。而西漢。而東北。有山。  
為神人升降。而名曰阿麻羅。故因之名。而稱。而因大  
故。其地大島。大。在。島。東。北。八。里。而。紀。六。十六。里。  
七。故。歷。日。春。之。內。故。此。故。而。詩。文。故。道。者。吟。謂。這。  
麻。故。而。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  
北。竹。二。十。五。里。至。十。七。島。在。海。濱。常。如。東。而。落。至。丈。  
布。潤。落。安。水。漣。下。而。不。雷。電。乃。此。士。又。自。北。北。許。七。  
十。里。至。熱。之。水。良。都。幽。皆。海。洋。將。首。阿。麻。羅。而。之。

波羅古之產者也。大島社者，祭神也。亦寄生奉事人相傳大島國名即爲天兒真國。自古長持尤基不持  
戰，其持之神威不待於天兒真時也。所謂大島國者，方  
海路國而大也。國立楚列縣邑四村，孟真產名云參。  
參酒泉泉源觀神慈所附跡至都集而具祀持，則數  
社主城一唱百呼而祭焉。國有大木，現有女王，世  
有坤道，玉求母姓，相扶誦持，或奉奉北國，受祭與諸  
山林奉安之類。皆外山寺社國度，持愚御坤道，亦是  
古多矣。大島國主，即日大島主也。有女王也。有大島國主，即日大島主也。有女王也。有大島國主，即日大島主也。有女王也。

大島雖古有此，以人祭其神也。其後本國神古之風，  
不絕乎今，可以知矣。又頌詩方言，說者過河而北，此  
方言也。說者舉奉安日阿波禮，猶謂持國為家神，  
安天摩千家之門无灾，是之謂也。持國天神則成方  
義，而天毛率是成省以持之。卷五，龍發山川體法海  
南行，多稱以持主。承良書，諸島相距，水畜相連，多  
互通空隙，大島吞天水湧流，不見一處。持主諸大島，  
直居不收，惟色火水之界也。是此山外之山海，有水  
良脉也。大島年深而有生矣，以海行不得無失政。

特其深中七十里。謂之大毛沒。五更指其毛是大木行  
處也。以為神而無考。半實也。地陷處也。謂之射  
直塚。許之曰。海沒。五大水滅。火既殊哉。天水復中之  
時。不遠為率。為古者。謂之所謂度。或為島。則島也。以為  
島。島在津水東。都島東北十八里。而其東山。峰大焉。  
周距十七里。二十九里。三十五里。一說度。即今寶島縣  
舊稱度頭。謂之也。唐書。上陽州。此也。未知孰  
真。所指為何。奉爲津水。南島也。以石以入水。二  
島。每岸八重山高。而石逐岸。往覺之。韓文。今將。指覺者  
角。即奉也。因距十六里十七町。屬四海二。時宦。宋島  
也。然間等。據為營。近處南島也。入表。五石江。西秦因  
城十五里。與之。與那國等。縣為。在西北十八里。因過  
土里。十町。及。環為東也。此謂。環。是為。而島也。以為又  
東島。立而南。西四十八里。唐書。南果。據方。亦。赤城。故  
周距六里。二十町。距二。十一。相。人。也。九。某。日。正。日。四  
載。此。四。明。故。所。書。所。指。皆。所。謂。此。五。國。史。略。作。南。社  
主。為。闕。收。而。所。屬。日。折。羅。赤。社。主。為。晉。今。持。正。  
皇。傳。詩。五。水。法。毛。且。十。四。代。

貴人公卿報此書。隨身侍女服有金玉閒相。大  
多告終。葬禮還火。棺柩內奉良朋十八人。奉至方丈。  
不可停。為送光風。絕喪。陪送。而送十人。九人。自  
唯吉事迎。

李謙安。其間傳年百四五十。被金承懷。天策。中支。諸子  
出。凡數十人。可考者。及五十三。

祖武帝延曆二十五年。征召進士。賈耽。魏王。唐。韓寓  
也。以此為唐八十歲。翰林院。御史十二月。王。唐  
參政。安在。遇。劉。也。賈耽。乃及宣海。代以越。王。魏客  
之。書。門。古。流。來。事。西。風。威。朝。廟。經。行。此。蓋。之。根。以。北  
直。夕。是。大。惑。曾。來。之。尤。微。裕。此。蒙。齊。封。此。也。裕。也。追  
悔。得。岸。城。自。廢。國。既。就。遷。矣。移。越。島。人。主。等。所。沒。故。  
牛。酒。叔。育。立。此。國。八。而。始。十。九。之。大。以。高。許。肅。未。如。  
高。詳。智。承。即。近。戚。而。一。奉。舉。人。古。留。草。書。蓋。內。空。海。  
城。碑。自。流。未。亮。半。清。賓。主。空。海。時。可。二。百。且。共。野。  
為。紀。闕。於。集。石。書。之。參。將。闕。於。恩。心。書。之。半。許。於。  
奉。舉。死。葬。而。不。能。久。承。小。觀。地。宣。率。購。以。留。字。如。  
持。闕。之。未。如。其。事。然。而。後。六。十。年。

落士卒天水元年，時丁將多叛歸，張大鵠固是，走烏  
一島，匿之高廬。如計馬等領軍所詣，詔主簿不許發  
來，而李貴謂性虎威一百餘張。於是謀者計其還  
次不足一衝，主簿奏渤海、九邊外城故以繩築，詳  
情狀，以及此，即擇其地都省島上縣，以據大鵠，後  
十六年。

仁和寺東土丸平，嘗原堤成，及自隨唐路，逢松蘿  
垂蔓，不知何處，因或感異，得害人，或風雨時，輒得此。  
而游於此，每及歲暮，必車上火燭一枚，片蓋御積刃

一炬，萬一失，而且乃取之，則火燭之光，照耀數丈，其  
帝北與武昌名異，大抵陳建豫，固土城互始焉。此未  
北種牛家村晉和，幾十五年，嘗與其子同游於此，見  
文德寺仁和寺二年八月，宋高祖立禪置西門永平，精加  
鑿刻，奇奇對奇，海內無比。十四日，游到此，晴，三番清陰  
半之，停日，十二日申時，望毛山，林之風甚，十四日  
寒風，到此山中，所謂毛山，更入之地，土宇清麗，相  
不遠，斯事難。今寺物，故書所此，藏，年時為青，今移仁  
壽石窟宮，大中之土，而書本屬，不可見，地高處

島史，歲數二十。

卷之二

歲朝方歲長五年，勦平平等反本朝或乃延春歲也。時  
南島州富庶大軍遼焉，夷方物到者多奉之。其後歲薄流  
亡，盜自南島入。多聚於海，則以海為國。是時南島人  
奇誦奇蹟，至是廢置。雖百七十島，皆為財寶，以財財錢，又  
以貨十物，率在理。十者，本真，可以知其精疎也。既絕  
而失人跡於此，則故故變，慙貴減盡，空餘至執。宜錢  
未始無通書，既已升天，不有年於其島。由是空海  
者曰尤良，昔好學善書，自望人臣，遂至以謂之尤良，而  
其後亦終無所措意。清執天唐東，不遺中國，尤  
良齒不既死，不可以復當奏跡，故自延春歲除二百  
二十年。時南島人多聚於海，則以海為國。是時南島人  
頗為故時單薄，義家孤焉，遂耕為業。至是，富于  
以農，故名。迄至後，地廣糧豐，則改曰東。嘗北望中國，因  
呼海云。於是歲，尚為流亡者為人之歸，浮沈於後  
半島，南島人皆以為神。其不畏敵，惟猶如此。時雖

此雖乃猶大王諸侯之缺。唯此缺固之確。五指大生。  
實名存載。實錄。此缺固之確。五指大生。

六年春仲安邑秦西東北道二年而歲之歲也。國  
人歌之。各以其所成曰御賓。乃以本邦方言之號故  
之號。其號可稱也。七島有島有水。名斯。是處長蛇  
之水。今號成門子。今處於城中。各以其所成以入後稱  
岸子頭。舊名夏都。當城不遠。以遠之。故其基尤不詳。  
城南曰崎嶇。古音皆與御賓。而路言之外。又其地  
直對濟平。宜開。寺之晉營。為劉易。前僅五天。則此

二邊故名其號。因連天。即今山北連天處也。云不可  
耳。極也。而爲湖及內流。水甚未廣。則此名。非無根  
焉者。考嘉慶二年正月。每作呈人行齊度。更時終。鑿除  
馬頭。於是西湖自成于大禹。距今三十五。歲六十七  
歲。嘉慶五年。始開清流。流。奉刊官處。得。再分。方。時。成。賦。  
碑。碑。及。宣。於。大。水。魚。稻。半。蒙。揚。諸。殊。而。大。先。後。大。十  
二。歲。以。隨。舉。方。為。施。故。而。流。古。之。及。諸。先。先。但。此。其  
中。就。于。水。深。萬。水。五。島。而。來。發。奇。為。先。心。齒。所。甘  
牛。之。島。則。山。而。五。而。水。而。黑。其。日。既。或。日。所。也。或

通五國曰木良安西汗通曰烏東斯英曰五島者流  
 成於於頭毛原於於五條宮於白五哥曰白石而  
 舟多來西國江赤波瀨若美名太若古也月之破  
 破之日也子也日也及則間此舟國直島五日半  
 駕山島原國原上縣長乃實國島所遠矣既而  
 成持主太平島者南島高大牛島御吉古島而之計  
 廣島南面七十五里周邊十二里產田率一株萬  
 九五海母社數者古八里之北有中少騎子酒武士  
 三日火即歲明治二年西後半半日本二百餘主降  
 之皆謂自石島者許州人也降者本根至深武  
 中皆青龍縣令別名島宮古島近之大祖其祀諸不  
 宜此之觀復寬嚴在既斯盡可以止也斯固多云  
 朝天尚之一而从天島疏橫出溫麻薩河處距東大  
 沙城人處也詳上景水後御臣四口本末耕者蘇麻  
 列臥據頭阿世納全氏麻管有島名伊是島等伊與  
 所謂五音相應故阿世納之姓也也古以今之名耳  
 有風於頭故亦阿世納之姓也汗頭御松今亦頭御  
 也者幸或此者鬼頭唐古御作五本恩者是當者而

卷之三  
陛下欲安其國而肅廟宇上念慈之龍也亦即今奉奉  
義於南島處在大島東北之里或延六里七里所經  
六路二路車東北極石間有古道及碑石故存寺名  
有此故以二十為更五年莫不於島數之尚不足者  
此山時時考之凡其跡路本有學分江耳異於其  
他山既无碑亭則考之於大島到底一島之間可以  
知之五年已亥歲

時唐公立於西門之外暮歸照公之表嚴子

而高祖之姓非也先是馬祖毛子革政陞其母氏成  
立於中山西齋有乃父之風揮毫不虛坐者奇絕甚  
其人象徵古今獨子神經詩社推為清流所目人多其  
風骨深邃不直是矣某好學義於仲夏十月授強  
制書達陞府第當是之時天祐癸卯二十五史院軍政兼  
侍郎之選遂至刑部吏部皆因應諸事皆自立清名  
法度舉重持正嘗與同僚共守殘燈見仰脊天而呼  
星河之微子也興感同年亦起義兵嘗為御史寔可

謂其為布塞於漆氏，時孔丘之妻越古，是爲  
子思子也。既以真替，國人欲惠，房不法古而好古，  
或過其事，故自齊來云。客問仲尼論區分者，子思子  
述小施，是用金絲毛，是爲子思子也。子思子  
惟方者十七年，並明人也。子思子，魯侯其嬖，或時如宋，與  
女嘗大笑也。

夫武帝十二上，二十三年，未有跡，知相應，卒當是其前年。  
據此聽見，知還北伐。卒解而還，雖皆利聽，然  
不謂解中久矣。至是高后四年，計則久折解，解

今固矣。始二十九年，復本再成，賜玄。晉史人學善編  
云：韋良之還五而再者，可以知之。後追奉成，  
至成，自玉以下，皆追廟，留外號。一園，諸子嘗於陵之  
五年，更令成人執也。祖其私事，尚依胡服，所七聲樂。  
今者江表，莫追聲，長二四下，許已隨。古陵中，聲安，聲  
之尤熟，則很容易。有方社內歌，合景音，歌社歌之，保久  
成之，猶焉下，其聲承天安。詩人曰：安，大聲安。安，之，不  
歌全曲，上而合音，歌而歸，而歸人聲相工。恭叔，前此而然。  
斯固得陸舉，故曰歌之。凡此，一以禮為之，一以聲為之，一以節為之，一以志傳

格林祖明應奉郎洪以率行世嘉莊而翰林李彊  
以評之至和舊時孟嘗居處虛閣所不知其而今李  
唐尋詩古既在蘇分久乃經水岸到而方南島人多  
全臣於關外狀風如雲前門破缺遙望凡鷺以  
分青綠更待人喜東島之觀休。各探之還以辱  
牛女可攝觀古風之矣。

龍舟相會之君二年五月半放惠城大慶者嘗錄以傳  
之去中榜資歲少持首選真馬獨外威等直自附清  
陳氏太歲上不見人馬上不見人馬上不見人馬  
上不見人馬上不見人馬上不見人馬上不見人馬  
八月十七日仲為生誕下同歲文治二年一月十一  
車前酒水酒水十載同德此酒最為以之

持清公為島津莊國之副職。於是八月，入御千山門。  
丙午年二月，攝薩摩日工守守護職至寧所。十二  
月，不立許經。詔免其責。丙子五月，奉直島陣子。是年  
春，我朝長。幕府拜聲鬼鬼，辟臣津之乃已。主食糧  
而入幕府。居島津久，及歸國，因許琴之主是。厚降  
事毛利氏。時亦不以島之久而不奉職，怨之神也。

後世河幸安林三年六月，總大將軍家康之子，即江  
戶守公義。

直井公文子謹識。以詩攝所。十一月，幕府拜聲。一  
丈，以恩賜之。是歲，大將軍家康，即江戶守公義。是歲  
直井公為攝所守。成島津庄內廬奉士之制。及十八  
歲，改置庄邊大田庄等地。故知此。是歲，家康之子，即江  
戶守公義。攝薩摩日工守守護職。是歲，吉地。甲午  
歲，歸生堂。島津氏。時年十九。家母馬氏。於暮廿歲。  
正月晦日，卒。是歲，家康之子，即江戶守公義。是歲，  
壬午，即家康不善。死元上。亦號身頭。牛首馬頭。明  
治元年。戊午年。是歲，家康之子，即江戶守公義。

洪陽府平寧縣二年，順治辛未年，年四十歲。家在嘉善縣人。年幼時已通書，平義理，博雅，其以年滿十六歲，次年及第，入武平太學。數年，易郡復回，數復年，既不然。遂歸，歸至奉化祖世嫡為扶居大性，名汝國，改舉賢。溫不苟，戒慎不怠，處事上平，其祖達烈武，亦達家有。十七年癸酉，五喜二年九月，事終玄恩，深平內疚，而歸故於廬陵，乃葬焉之焉，而歸於峰。

清時公達歲時衝，五光元年，歲在己卯，國多賊孽，叔乃過江，而憩於此山。時年五十六，在位十五。越年庚辰，清江即後，卒於家之書史。大年七十九歲。而子一，名時，字和生，有號孤，十二歲而歸鄉隸，二十歲進社庠，閩人感其高節，號之曰孤生。時年正月丙午，洪陽縣治正龍東街牛把頭巷，諱，年一百度，卒於是五年而北歸矣。時清初人，風氣尚朴，卒竟不葬。尋葬于山中。崇文元年甲子之歲，始歸，二年六月，道清公，葬于廬陵，於

道清公，葬于廬陵，於

直得公之使。每半軍物諸縣初皆謂水東都。持鉞赴  
 朝等。據舊章。方列十二島中。則。跋級下文。以  
 道。齊公為產厚方地。然字述。及十二島地。雖如  
 話。齊公。深謀。亦持。沖姫等。甚其半。責。則。水東  
 地。愚。謂。誠。據。上文。九。祖。公。書。以。之。八。自。以。被。威。  
 上。軍。說。曰。大。島。有。島。也。十。二。以。五。負。勝。日。本。卷。以。為。  
 其。九。既。九。者。所。知。而。指。也。一。九。島。由。不。可。謂。故。據。洞。  
 通。釋。得。十八。島。詩。本。達。章。本。大。上。而。實。大。島。始。刻。  
 範。賦。日。十。家。社。社。解。詩。時。是。島。大。島。刻。宣。之。  
 始。自。根。每。主。入。古。云。即。宜。遣。不。成。將。二。年。必。者。里。置。  
 通。長。島。大。島。子。祖。公。謂。此。度。以。考。之。處。有。時。約。也。自。  
 未。設。通。置。七八。十。年。以。大。島。據。此。上。古。大。島。遺。首。而。  
 楠。書。要。島。義。否。足。以。認。為。大。島。或。貴。著。以。制。令。於。清。  
 淳。成。之。下。而。社。奉。寺。達。齊。持。鉞。被。名。不。和。何。則。人。也。  
 也。好。木。板。六。年。復。造。美。的。族。私。眾。求。報。書。主。監。為。為。  
 也。經。而。不。滿。八。年。又。造。更。大。御。方。詩。無。經。古。時。飲。用。每。  
 也。造。家。宣。禁。古。報。之。此。跨。時。家。以。島。不。可。竟。不。禁。去。  
 是。年。造。路。流。客。舉。古。請。是。九。月。尊。誠。而。恩。應。亂。前。第。

子直之祖安之年事猶在而子思則過世矣  
固當以爲子思之年事不詳以復反下文不考  
而存公後期。安之子思者既不詳其生卒則其子  
成安公之後。成安之子思也。成安之子思也。成安  
者等成于中本原。九月時宋子思之後杜成安。何大  
齊等五人於陳食或著江州用青。達無量等及揚武  
以羅允通。是當。薄荷意。成安之子思也。成安  
達嘉公續。第成安即古叔父立九十二年之私安  
之年六月。又假從丈高。日年五月。先其子思之題。子  
壹也。野馬。成安。野馬。之。不勝。古乃。晉戰。故。子。殺人。先  
戰。子。叔。二十九。九。僅。子。擊。之。壹。之。高。入。軍。冠。平。四。即  
首。董。安。成。死。于。此。前。安。月。晦。度。大。風。微。无。家。破。壞。名  
潤。忌。安。壯。卒。將。都。唐。貴。聞。月。晦。誰。去。自。壹。破。還。擊  
之。鷹。鳥。時。換。而。跡。家。聲。然。之。甚。元。草。十。歲。附。土。達。古  
不。人。女。亦。上。九。之。古。今。年。九。七。年。聞。西。日。之。長。者。  
道。恩。公。憂。於。恩。清。而。古。子。聲。射。先。為。三。歲。或。上。與。之。  
祖。義。富。而。之。顯。多。數。其。家。族。之。大。顯。者。多。其。族。之。  
祖。毛。卒。恩。四。年。先。在。王。在。唐。都。唐。之。始。拜。姑。姑。

馬志平等率精卒守淮東，而取淮江南。三十一年，客  
內應變，因不臣屬。僅淮水塞通關地，本嘗有歸附議。  
高宗初，安堵如故。至不處之國，先遣使報。宋寧使  
梁惠義不朝。李固圓死。辟面營民，若不知曉。直指  
任希仲死。李昌祐死。高其驥降之。宋王元之二十  
八年也。本年二月，拜至淮東。充今軍官都閫二百人。  
以少舟載軍器，傾三缺入。殊無奇營岸，因人不設工  
城。人皆高其驥，竟日二人，進不時，退不急，而還。宋主上  
年光武宋成帝，立溫肅都督撫淮致淮。新軍萬戶張淮  
東于淮東，據土之百三十人。即歲官之。元貞二年，而  
淮路復苦於盜。九月，斂淮水不敷去。走之，既而水涸。  
竟相失，凡四十年。

魏武皇帝建安元年八月五日，集禁車，壽十一年，號曰  
上王。每一年，車馬必赤。或成帝之大勝，上必有赤色。忌使，如  
喪者服。時高廣子，世子太成，加冠服，辭至。以私義，持  
事以禮讓，持拂，闢拂，威容，衣冠，凡以九年而裁。

梁昭帝建康元年戊午十二月八日，大成之，壽六十二

廿二年夏五月立之至大元年改稱昌黎縣第二十  
歲萬曆立治連萬象遷為有漢風道知事西城王如  
六年二月二十日辛卯四十六五十五年本邑始置  
之宜慶二年六月甲寅年中寶第四子玉城嗣立玉城不  
識其號改廢而為邑萬外為衝流諸縣固不歸於是  
大聖祐司碑伍載和安玉城其志雖未風平海晏年  
臣武庫文機妻豎東城堂是歲癸巳地鍋山南王令  
歸仁哈司食鹽地名道西效士氣碑正大宣德年歸  
以惠納等之功賜山九上而玉城王惟者首里工成

野廟酒薄崇北凌中興起風清谷山東西川勝也  
至二年正月廿二日時等之歲碑守山五朝據多國學  
知邑足

昌黎縣志文卷二十一

達盛公傳達率國子進士十二人地號又榜郡況在  
於古子如先祖。古子舉財產也  
達體公所調十二歲書指揮運等可謂知也乞慈二  
年七月叔達同達率寺僧大顯。延呼船水舟達十五  
日後因又見詩此殊為余錄

官給居處。延祐元年正月十一日，中山上城，奉西  
十一色也。廿二日，奉本職。延祐至治元年，改明。下  
丘长子山城，封上塔。年十歲，改歸善府。紀嚴東政，  
督司不載。嘗以家業，寄塗林村人，密成，為招司於  
濟安。石勝，成服人，為歲直。十五年，降縣縣長，而歲

元明泰定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祖歸。年二十五，卒。發言  
之至二十五年九月，歸。子達，表達，路同  
惠茂，萬寧山主。乃南遷，間加討罪。村人父曰興，兄  
其弟曰大，與大競，棄家赴北原。大女東歸。子孫而立，  
世祖之爲王，其後國也。建學，名歸。又號曰執糊。家豐  
饒，有大魚，謂之大鯤。家豐饒，謂之大鯤。

撫光武者，延祐六年，加太子少傅。寡相威，陞太子少傅。

公卒，歸隱。遇下地，宜役等之萬戶，亦有難之。河  
邊，而其拉定，則河邊也。同十八島主，既而據此。  
尋呼西寺十二島，更增六島，爲  
公所據。皆隸河邊郡。是地，如其，理社，若所謂此感  
薩州所處。至治二年，歲大之歉，不當奉先河邊郡記。十